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动智慧厨房餐车采购项目  
(民权县农村集体聚餐“移动智慧厨房”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河南通盛达专用车有限公司

丙方：海关总署驻民权县帮扶工作组

结合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成交通知书（编号：商丘市公共资源发 20259624-0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向乙方采购智慧厨房餐车产品，丙方作为甲方的帮扶单位，参与本项目的部分经费支持，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 产品名称                                                                                      | 型号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移动餐车                                                                                      | TSD5040XCC    | 5993*2110*3000 | 台  | 2  | 179500.00 | 359000.00 |
| 移动餐车                                                                                      | TSD5041XCC    | 5960*2400*3050 | 台  | 1  | 179500.00 | 179500.00 |
| 合计                                                                                        | 大写：伍拾叁万捌仟伍佰圆整 |                |    |    |           | 538500.00 |
| 备注：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工具、图纸等的提供）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                |    |    |           |           |
| 技术参数：                                                                                     |               |                |    |    |           |           |
| 1、型号:移动智慧厨房                                                                               |               |                |    |    |           |           |
| 2、规格、参数                                                                                   |               |                |    |    |           |           |
| 外形尺寸：5993x2110x3000 (mm)，总质量:4495 (Kg)                                                    |               |                |    |    |           |           |
| 外形尺寸:5960x2400x3050 (mm)，总质量:4150 (Kg)                                                    |               |                |    |    |           |           |
| 3、功率:79KW/81KW                                                                            |               |                |    |    |           |           |
| 4、配套设施、设备相关附件：                                                                            |               |                |    |    |           |           |
| 箱体结构：                                                                                     |               |                |    |    |           |           |
| 箱体由前板、后板、顶板、底板及左右侧板组成。前板、后板、左右侧板、顶板可采用大板压制工艺，底板为框架架构，左右侧板为上下开启扩展结构。箱内设置操作区、               |               |                |    |    |           |           |

功能区及其他设施存放区域。左侧配备液化灶具、清洗池，侧板采用居中分割，上、下开启结构，并安装 2 个换气扇，灶具可向外移动，增加操作区域空间；箱内并配备有 360 度全方位高清摄像装备可联网；后方安装双门 24 盘蒸箱，且后板也可上下开启，将蒸箱向外移动；冷藏间内配备有冷藏柜，且冷藏柜内设置留样区及冷藏区；右侧为传菜区域，右板可上下开启。设备布局可根据需求调整。且配备有防滑型蹬车梯，供操作人员上下餐车。箱体前板外侧固定有容积为 0.28m<sup>3</sup> 的 304 不锈钢水箱。

箱体材料：

车厢隔热材料选用的是吸水性低、透气性小、导热系数小、抗腐蚀性好的挤塑板材料，达到 B1 级阻燃要求。

车厢外壁采用的玻璃钢材质，具有划伤磕伤后更容易修复的优点；车厢内壁采用的是 304 不锈钢板，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的标准和法律法规：

底板内壁采用的是花纹铝板材质，具有防滑作用，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冰柜：

容积 1250L，功率 390W，冷藏温度 0~10℃，冷冻温度 ≤-15℃，规格 1820\*700\*1950；

灶台：

双灶台，油、汽两用，规格 1800\*1050\*1260；

蒸箱：

双开门，24 层托盘，规格 1370\*500\*1600；

天窗：

顶部通风窗，650I 汽车换气天窗；

洗手池：

不锈钢洗手池，规格 600\*450\*880，带不锈钢水龙头；

排风扇：

油烟排风扇共 2 件，规格 350\*350，单个排风扇排风量 1380m<sup>3</sup>/h；

净水箱：

规格 1500\*500\*380 不锈钢水箱，材质 304；

监控：

可以满足远程视频监控、视频录像回放、远程语音对讲、异常事件自动抓图报警及联动、远程配置维护等功能。

## 二、权利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拥有合法所有权。若乙方所交产品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产品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负全责并自费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2.2 乙方保证在产品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2.3 乙方保证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

权等人身权。

### 三、交货地点和程序

3.1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涉及到产品设备的参数、运送等问题乙方应提前与甲方联系并确认；到货初验和安装调试验收时乙方必须有技术人员到场，否则出现产品缺少或丢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产品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3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产品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4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产品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且乙方又提不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甲方可拒收产品或解除合同。甲方拒收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6 验收争议：甲乙丙三方在验收是否合格有争议时，由甲方邀请其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下称第四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果第四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认定质量合格且符合招标文件和对方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承诺，则第四方检测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担；如果第四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认定争议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招投标文件承诺及要求，则第四方检测

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担，并且后续再次检测所有第四方检测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因质量不合格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承担一切后果，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四、付款时间与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叁万捌仟伍佰圆整。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负责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设备的到货及安装调试和必要的技术培训等工作。

4.2 乙方做好上述产品，并由甲方组织验收，丙方参与验收。在甲方、丙方验收合格，且丙方收到成交通知书、三方合同、验收合格报告、支付款项申请、发票及接收证明，并审核无误后，由丙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剩余货款 3850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伍佰元整）由甲方支付。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河南通盛达专用车有限公司

税号：91411421MA44W0AG7Y

地址：民权县兴业路东段南侧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东区支行

账号：41050165681600000182

#### 五、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寿命期内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时应具有性能。在产品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费用由乙方负担。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产品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并将产品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 六、三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产品交付、验收等事宜，在乙方送达产品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出具书面验收单；若发现产品不符合约定，需在验收期内书面告知乙方并说明异议理由。甲方应为乙方的送货、安装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进场通道、存放场地等合理便利条件。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终止，应支付乙方已提供产品的货款。

6.2 乙方责任：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完成产品交付，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产品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产品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运输中发生产品损毁、灭失，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重新交付，并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责任。

6.3 丙方责任：丙方作为甲方的帮扶单位，仅负责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支持，不承担其他责任。出现任何责任纠纷，与丙方、郑州海关无关。

## 七、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条款

8.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丙三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变更修改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赵作建  
2025年 9 月 1 日

乙方(盖章):  孙  
2025年 9 月 1 日

丙方: 谢超  
2025年 9 月 1 日